



理 事 会

第 349 届会议，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9 日，日内瓦

机构部分

INS

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

原文：英文

第九项议程

关于国际劳工组织未来区域会议形式的建议

文件目的

考虑到理事会会在第 347 届会议(2023 年 3 月)上所发表的不同观点和提供的指导意见，本文件为劳工组织未来区域会议提供了三种方案，这些方案能够以节俭高效的方式实现与现行模式下同等的成果目标(见决定草案，第 19 段)。

相关战略目标：全部。

主要相关成果目标：保障性成果目标 B：改进领导和治理方法。

政策影响：无。

法律影响：取决于理事会决定。

财政影响：取决于理事会决定。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取决于理事会决定。

作者单位：官方会议、文件和关系司(RELMEETINGS)。

相关文件：理事会文件 GB.347/INS/11、GB.347/PV(Rev.)、GB.346/INS/17/7、GB.346/PV。

► 导 言

1. 在第 346 届会议(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上,理事会围绕可能停止举行区域会议并重新分配相应资源以增强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外地业务之议题进行了讨论。¹ 理事会成员表达了各种不同的意见,要求国际劳工局(劳工局)“根据各区域的不同情况,对区域会议的影响进行评估,包括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并在理事会第 347 届会议(2023 年 3 月)议程中列入一项“关于保留、停止或调整区域会议的可能性,供其审议和决定”的议题。²
2. 评价性评估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展开,并且已将评估文件附于提交至理事会的文件之后,以供理事会第 347 届会议(2023 年 3 月)进行讨论。³ 在该届会议上,理事会“要求劳工局考虑到在讨论期间所发表的不同意见和提供的指导,继续举行区域会议,编写能够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实现同等成果的方案,以供理事会第 349 届会议(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审议”。⁴
3. 本文件正是应这一要求而编写的。应将本文件与评价性评估一并阅读,因为其并未重复以往的成本效益分析,而是利用评估所提供的数据提出改进建议,并预估通过采用各种关于未来区域会议形式的方案可节省的费用。
4. 理事会在第 347 届会议上的讨论表明,所有三方成员都赞成以某种形式保留区域会议。⁵ 他们还倾向于保留“会议”一词,而并非将其改称为“论坛”。少数三方成员赞成维持现状(评估中的备选方案 1),没有三方成员赞成停止区域会议(备选方案 2)。几乎没有人支持将区域会议作为国际劳工大会附属会议轮流举行(备选方案 3.1 和 3.2),也几乎没有人支持与其他实体所组织的区域活动相结合组织举行区域会议(备选方案 3.3)。对于是否应由各区域自行决定是否召开区域会议(备选方案 3.4),或是否应保留一种全劳工局整体性方针,各方意见不一。以举办区域论坛替代召开区域会议的方案(备选方案 4)得到了一些三方成员的支持,但并未获得多数支持。因此,不再对备选方案 1、2、3.1、3.2、3.3、3.4 和 4 予以考虑。

► 可能方案之比较

5. 在此背景下,劳工局提出了三种可能方案,使三方成员能够继续从区域会议中受益,其中包括许多三方成员视为至关重要的无形益处,同时保持区域会议运行的灵活性和三方主导性,作出若干改进并实现节支。

¹ 理事会文件 GB.346/INS/17/7。

² 理事会文件 GB.346/PV, 第 667 段。

³ 理事会文件 GB.347/INS/11。

⁴ 理事会文件 GB.347/PV(Rev.), 第 552 段。

⁵ 见理事会文件 GB.347/PV(Rev.), 第 507-552 段。

6. 在每种方案中，区域会议的目的仍将与现行规则中所规定的一样：

区域会议支持国际劳工组织的全球治理。它们有助于在地区层面促进国际劳工大会和理事会确定的战略，从而，根据《社会正义宣言》，通过将其转化为地区和国家现实来提高国际劳工组织实现战略目标的能力。区域会议为三方代表团就国际劳工组织在该区域活动的规划和实施情况进行讨论(包括通过知识共享和交流最佳实践)提供了机会。⁶

除此之外，区域会议将提供机会，从而加强区域一级的伙伴关系和政策一致性，并确定可由今后的计划和预算文件反映的区域专题优先事项。

- 7. 每种方案都力求减少花费在一般性发言和讨论上的时间，同时增加用于讨论与该区域最相关的技术性 or 政策性实质事项的时间。**
- 8. 除非正式协商外，建议应当通常要求以现场与会方式参与区域会议，特别是对于核心代表团(由成员国各派两名政府代表、一名雇主代表和一名工人代表组成)而言。可以考虑让额外的代表和顾问远程与会。**
- 9. 在此框架内，方案 A 具有以下特点：**

- (a) 区域会议会期仍将为**四天**，但**开幕会议和闭幕会议**的时长将缩短至最多各**两小时**。
- (b) 保留**总干事报告**，但其篇幅需控制在 **25 页**以内；分配给全体会议用于讨论报告的时间将从两天缩短至**一天半**。⁷
- (c) 除总干事报告外，劳工局还将根据区域会议议程要求，编写**技术报告或专题报告**，每份报告不超过 **10 页**。
- (d) 将为**专题工作组、座谈小组或圆桌会议**预留**一整天**的时间，用于讨论与该区域相关的专题。各部长、政府官员和社会伙伴将有机会参加这些**相继举行或同步举行**的非正式会议。
- (e) 三方起草委员会仍将拟订**结论草案**，但其篇幅将会缩减至最多**三页**。
- (f) 劳工局将**远程**编写一份**说明性会议报告**(无需安排现场报告撰写人员)。
- (g) 将对**证书委员会**及其报告予以保留，并由劳工局提供现场秘书处支持。

10. 根据方案 B：

- (a) 区域会议将持续**三天**(而非现行的四天)；**开幕会议和闭幕会议**的时长将缩短至最多各**两小时**。
- (b) **仅限于将第一天开幕会议之后的时间分配给全体会议用于一般性发言。**

⁶ 《区域会议规则》，第 1 页。

⁷ 第 1 天：开幕会议和全体会议；第 2 天：全体会议；第 3 天：技术圆桌会议；第 4 天：通过结论和闭幕会议。

- (c) 将对**总干事报告**予以保留，但其篇幅需控制在 **25 页**以内。还将根据专题工作组/座谈小组/圆桌会议的要求，提供每份不超过 **10 页**的**技术报告或专题报告**，对总干事报告加以补充。
- (d) 将为**专题工作组、座谈小组或圆桌会议**预留**一天半**的时间，用于讨论与该区域相关的专题。各部长、政府官员和社会伙伴将有机会参加这些**相继举行或同步举行**的非正式会议。⁸
- (e) 三方起草委员会仍将拟订**结论草案**，但其篇幅将会缩减至最多**三页**。
- (f) 劳工局将**远程**编写一份**说明性会议报告**(无需安排现场报告撰写人员)。
- (g) 将对**证书委员会**予以保留，并由劳工局提供**远程秘书处支持**。

11. 根据**方案 C**：

- (a) 区域会议将持续**三天**(而非现行的四天)；**开幕会议和闭幕会议**的时长将缩短至最多各**一小时**。⁹
- (b) 总干事报告将由一份关于劳工组织在该地区活动计划的**(15 页)简短劳工局报告**替代。还将根据专题工作组/座谈小组/圆桌会议的要求，提供不超过 **10 页**的**技术报告或专题报告**，对劳工局的报告加以补充。
- (c) 除在开幕会议和闭幕会议期间外，将**不举行全体会议或在全体会议上进行发言**。
- (d) 将为**专题工作组、座谈小组或圆桌会议**预留**两个整天**的时间，用于讨论与该区域相关的专题。各部长、政府官员和社会伙伴将有机会参加这些**相继举行或同步举行**的非正式会议。
- (e) 会议将**不负责通过正式结论**，因此也不设立正式的起草委员会；相反，劳工局将编写**技术研讨会说明**，该说明将由专题工作组负责人批准，并向理事会报告。
- (f) 劳工局将**远程**编写一份**简要会议报告**，并提交理事会以供参考。
- (g) 将**取消证书委员会**，因为会议并不形成决定，所以无需对与会者的身份加以澄清。劳工局将在会议开始时和会议结束时各编制一份与会者名单，即总共将出具两份名单。

12. 下表对各方案所提出的主要变化进行了比较。

⁸ 由于在口译员、视听设备操作员和场地租金方面的支出增加，同步举行的专题会议可能会增加劳工局和东道国政府的开支。

⁹ 第 1 天：开幕会议和技术会议；第 2 天：技术会议；第 3 天：技术会议和闭幕会议。

► 表. 方案 A、B 和 C 中关于区域会议的修改建议

当前情况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C
会期四天	会期四天	会期从四天缩短为三天	
开幕会议和闭幕会议各 3-4 小时	缩短开幕会议和闭幕会议时长(各 2 小时)		缩短开幕会议和闭幕会议时长(各 1 小时)
无法远程与会 ¹	额外的参会者可选择远程与会		
总干事报告的篇幅为 60 至 100 页	总干事报告的篇幅缩减至 25 页		将由一份简短劳工局报告替代总干事报告
围绕总干事报告展开为期两天的全体会议讨论(有时穿插专题小组讨论等)	围绕总干事报告展开的全体会议讨论缩短至一天半	围绕总干事报告展开的全体会议讨论缩短至半天(在开幕会议之后)	除在开幕会议和闭幕会议期间外, 不作全体会议发言
在全体会议中设置不定期专题小组讨论	安排一整天的时间用于专题小组讨论或研讨会	安排一天半的时间用于专题小组讨论或研讨会	安排两个整天的时间用于专题小组讨论或研讨会
结论文件的篇幅为四至五页	结论文件的篇幅缩减至最多三页		不形成正式结论, 也不设起草委员会; 报告由劳工局编写
安排现场报告撰写人员 ²	不安排现场报告撰写人员		
设置证书委员会, 并由劳工局提供现场支持	设置证书委员会, 并由劳工局提供现场支持	设置证书委员会, 并由劳工局提供远程支持	不设置证书委员会, 仅出具与会者名单
¹ 第 17 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2022 年 12 月, 新加坡)除外, 该会议引入了远程连接作为补充。			
² 第 17 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除外, 该会议同时安排了现场和场外(通过远程连接)报告撰写人员。			

13. 各区域的三方成员可决定根据区域特点、需求和优先事项对不同方案进行调整。因此, 区域会议的议程可能包括:

- (a) 邀请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联合国系统高级官员、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发展伙伴参加**高级别部分会议**;
- (b) 同步举行**次区域圆桌会议**, 讨论与次区域相关的政策性和技术性问题的;¹⁰

¹⁰ 例如, 圆桌会议可能涉及的次区域包括:

- 非洲: 北非、东非、中非、南部非洲和西非;
- 美洲: 南美洲、中美洲和北美洲, 以及加勒比地区;
- 亚洲: 阿拉伯国家、南亚、东南亚、东亚和太平洋岛屿;
- 欧洲: 西欧、中欧和东欧, 以及中亚。

(c) 关于该区域具有最高优先性或重要性问题的**专题圆桌会议、研讨会或小组讨论**，其成果将决定劳工局今后在该区域活动的优先事项。

举行高级别部分会议和次区域圆桌会议将需要相应减少专题活动的数量和/或时长，并可能产生额外开支。

14. 下表列出了根据上述每种方案可能节省的费用。为了计算费用，假定每届区域会议将包括三场专题活动，但各区域可自行决定这些活动的次数、形式和时长。

► **表. 在维持现状以及方案 A、B 和 C 的情况下，召开劳工组织区域会议的费用，以及可能节省的费用(以美元计) ¹¹**

	现状 (平均数)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C
劳工局直接费用	782 500	756 000	668 000	662 000
劳工局职员费用	982 500	910 000	806 000	800 000
东道国直接费用	1 065 000	1 065 000	900 000	900 000
成员国直接费用	885 000	885 000	797 000	797 000
费用总额	3 715 000	3 616 000	3 171 000	3 159 000
劳工局每年/每届会议所节省的费用		99 000	291 000	303 000
成员国每年/每届会议所节省的费用		0 *	253 000	253 000
劳工局所节省的费用净额，是由于：		—	会期缩短	会期缩短
		总干事报告的篇幅缩减	总干事报告的篇幅缩减	无总干事报告
		结论文件的篇幅缩减	结论文件的篇幅缩减	不形成结论
		—	为证书委员会提供远程支持	不设证书委员会
		远程报告撰写	远程报告撰写	远程报告撰写
成员国所节省的费用，是由于：		—	会期缩短	会期缩短

* 若成员国选择远程与会备选方案，还可以大幅节省额外费用。

¹¹ 该表包括由劳工局承担的直接费用(差旅费、口译费、招待费等)和间接职员费用、东道国的估计出资以及由成员国资助差旅费的近似值。这些估计数的产生是基于四次区域会议的与会者名单和秘书处名单、劳工局保存的财务记录、联合国标准职员和差旅费用、对劳工局总部和外地职员的访谈以及从在线旅行社获得的估计机票价格。

15. 在每种方案中，若在劳工组织各区域局所在城市或设有体面劳动技术支持工作队的大型国家办事处所在城市召开区域会议，则劳工组织各办事处的职员将不必出差赶赴会议，便不必向会议地点派遣筹备特派团，也就不需要单独缔结东道国协议，因此，劳工局每届会议可进一步节省约 100,000 美元。无论会议在该区域的何处召开，东道国都需要为每届会议提供至少 900,000 美元的资金。

► 下一步行动

16. 正如劳工局之前所指出，“从计划的角度来看，区域会议的最大缺陷似乎源于这一事实：其结论没有立足于劳工组织基于成果的框架”。¹² 鉴于召开区域会议的目的是在区域一级推进国际劳工大会和理事会决定的战略，应将区域会议所形成的结论用于制定该区域成员国的体面劳动国别计划和国别计划目标，从而为准备今后的计划和预算文件提供依据。劳工组织各区域外地办事处将负责确保落实该项工作。此外，劳工局应确保这些结论在联合国系统的区域倡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中得以反映。
17. 劳工局建议在为期五年的试行期(2024 至 2028 年)内实施选定方案，或实施至每个区域根据新安排组织召开了一次区域会议为止。试行期结束后，劳工局将对新安排所具有的效力和效率开展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提交至理事会，供其决定是否继续采用该方案。
18. 不同方案导致的变化可能要求中止适用《区域会议规则》中的某些规定。如果理事会暂时通过上述任何方案，劳工局将编写一份文件，说明在试行期间召开区域会议的拟议安排，其中包括可能必要的拟议中止条款，以供理事会第 350 届会议(2024 年 3 月)通过。

► 决定草案

19. 理事会：

- (a) 通过了理事会文件 GB.349/INS/9(Rev.1)中拟订的关于劳工组织未来区域会议形式的方案 [XX]，同时考虑到讨论中提出的修改意见，试行期为五年(2024 至 2028 年)；
- (b) 要求劳工局确保区域会议的成果在各区域成员国的体面劳动国别计划和国别计划目标中得到适当反映；
- (c) 要求劳工局编写一份文件，说明在试行期间召开区域会议的拟议安排，其中包括可能必要的拟议中止条款，以供理事会第 350 届会议(2024 年 3 月)审议；
- (d) 要求劳工局在一轮完整的区域会议周期结束后，对新的区域会议形式开展内部评估，以供理事会在 2028 年 3 月或 11 月进行讨论。

¹² 理事会文件 GB.347/INS/11，第 23 段。